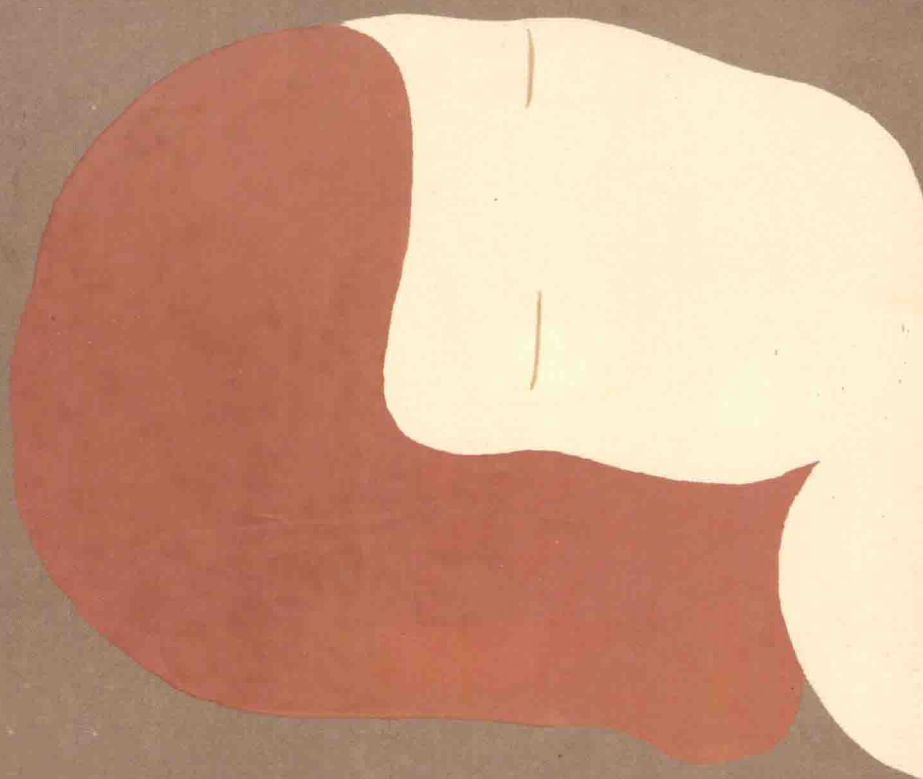




所有年轻人
都将在黎明前
死去

水木丁 著

大部分人在二三十岁就死了，
因为过了这个年龄，他们只
是自己的影子，此后的余生
则是在模仿自己中度过。日
复一日，更机械，更装腔作势
地重复他们有生之年的所作
所为，所思所想，所爱所恨。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有年轻人都将在黎明前死去 / 水木丁著 .

— 桂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4.4

ISBN 978-7-5495-5105-7

I . ①所… II . ①水…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085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出品人 刘瑞琳

责任编辑 杨晓燕 张诗扬

装帧设计 丁威静

内文制作 韩凝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01千字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所有年轻人
都将在黎明前
死去

水木丁

著



GUANGD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一

我最后一次见到夏念，是在两年前的夏天。本来说好一起逛街，她却沒有来，打电话不接，短信也不回，我只好直接杀奔她家。她在家，穿戴整齐地出现在我面前，那是一件我没有见过的白色连衣裙，套在她身上特别好看。她脸上有一道很奇妙的光，一扫平日她眼神里的阴霾，是一种异常的兴奋，但是她的手却一直在抖，我知道她又犯病了。

我们没有出去，整个下午和晚上都待在家里，和往常一样，她只是需要我陪伴她，但最好是个哑巴。于是我在她的房间里看书，看电视，做好饭，跑到阳台去打电话，然后叫她吃饭。吃饭的时候，我们随便说了两句关于过去的和现在的事，她照例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说着说着就走神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天气闷热，窗户开着，风吹进屋子，拂过我们的身体，带着一股湿气。马上就要下雨了，我听到她的呼吸很平稳，以为她睡着了，但是当一阵闷雷打过之后，她突然开口说话，声音却特别冷静而清晰。

“别担心，我没事了。”她说。

两个星期后，她从十一层楼的阳台纵身跳下，那天本来是个晴天，她落到地上以后不久，天阴沉下来。人们要赶在下雨之前把她抬走，警察要赶在下班之前把话问完。我在这个城市里生活了将近三十年，头一次看到这么快的办事效率。雨下起来的时候，所有人都已经走光了，地上的粉笔道只几分钟便被洗掉了，雨水在地上汇成水流，带着她红色的血，流进下水道里，把地上的方砖冲洗得干干净净，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小区里空荡荡，间或传来一两声狗叫，穿过密实的雨帘，突兀而响亮。

该来帮忙安排丧葬的亲友还没来，我留下来陪夏念的妈妈，我们象征性地吃了点东西，然后匆匆忙忙逃到床上去睡觉，大家都很平静，仿佛睡一晚上就会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我小时候经常这么干，虽然从来不管用，但却养成了爱睡觉的毛病。半夜醒来，我听到夏念的妈妈在哭，好半天才想起来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安慰她，于是我躺着没动。在黑暗中闭着眼，静静地听着她哭了一会儿，声音小了下去，渐渐地又睡着了。

最近这几年来，我总是在早上彻底清醒之前已经开始思考，这是个坏习惯，像一个人总是在彻底衰老之前开始死亡一样。这样的思考完全不由我控制，我常常把它们和我的梦境搞混淆，但当我清醒之后，我意识到它们不是梦，而是真真正正的苦苦思索，所以它们可以让我在睡了一夜之后开始筋疲力尽。夏念死后的一个多月里，我都睡不踏实，每次睡意朦胧时我的脑子都在不停地想。我知道她没有什么冤情，在很多人眼里，她的人生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如意，我并不想问她什么，但是每个清晨，在黎明来临之前，却都有一个干燥而烦闷的声音在问我，怎么了？怎么了？

于是我口干舌燥地醒来，跑去喝上一大杯水，却想不起来那个问题，到底是关于什么的，怎么了？什么怎么了？谁怎么了？

怎么也没怎么样，一个女人死了，一个女人还活着。除此以外，怎么也没怎么样。

一个人就这样不见了，这真让人难过，但是我哭得并不多，因为我一直坚信和她会在梦里相见，就像她活着的时候一样，时不时地会打电话来说，走，我们去逛街，我们去书店，一起吃晚饭吧……然而我忘记了，阴阳之隔，遥远过太平洋的此岸与彼岸，即便是梦里相见，也是难上加难。又或许，她在天堂太快乐，已将我渐渐遗忘，总之那

之后，她并未造访过我的梦，即便是有过，也是匆匆一瞥，惊鸿一现，以至于我在醒来的时刻，会呆呆地坐在清晨的阳光里疑惑，不敢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梦到了她。

我开始慢慢回想起很多年前，我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夏念的样子。她是一个多么让人嫉妒的姑娘，总是把头发扎成一个马尾，露出她那光洁的额头，她的头发乌黑，白皙的脑门上刻着“品种优良”四个大字。每次当她走进教室的时候，我都感觉是看到一匹纯种小马驹误入了普通的杂种马的马群。她比我们任何人看上去都漂亮，都高贵，她修长的双腿，笔直结实。更令我嫉妒的是，她对所有这一切都浑然不觉，毫不在意。

我们当然不是朋友，班级里实在是没有哪个女生能和她交朋友，虽然她为人和善，是那种典型的好脾气的姑娘，但是她实在是没有时间和我们交朋友。她直接带着她那高大英俊的男朋友来到大家面前，在我羡慕别人有一辆好自行车的时候，那位王子已经骑着他黑黝黝的摩托车载着她来报到，然后两个人又在我们的注目礼中绝尘而去。于是，当大学生活最初的两个月过去，姑娘们互相搭帮配对的“找朋友”游戏结束后，有两个零落在集体之外的马匹，一个是她，另外一个是我。

我没有骑摩托车的男朋友，我连骑自行车的男朋友都没有，但是我有苏金金，我们十五岁上高中的时候就认识，像很多那个时候的女孩子一样，我们每天厮混在一起。我们上课说话，下课说话，散步说话，吃饭说话，一起逃课去电影院说话，在小树林里说话，在操场的看台下说话，在厕所里说话，在她家说话，在我家说话。有一次我同桌的男生问我，你俩成天黏一块，没完没了地聊啊聊，你们哪来那么多话可聊的？我们相视而笑，我们需要秘密，但是我们不能不说。于是我们互相需要，这样我们说的每一句废话都成了我们共同的秘密，

闪着光。

有一次，我们在学校门口、马路对面的小树林里散步，走了四五个来回，她一直在给我讲她刚刚看过的一本小说，那是关于两个女孩子之间的友谊的故事，她们和我们一样要好，后来她们发现自己有同性恋的倾向。

故事讲完了，我们都站了下来，在春天的风里和哗哗作响的叶子声里面面相觑。

“咱俩不是同性恋吧？”她问出我也担心的问题。

“肯定不是，”我说，“我喜欢男生。”

“我也是。”她放心下来。

“但是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

“那当然。”她笑了。

那是一九九几年呢？我总是搞不清自己的人生轨迹，算不清这些年份。总之那时候大家都在，没有人死去，也没有人出国，大家在校园里四处游荡，有人打架有人谈恋爱有人成天泡在图书馆里有人一天晚上要赶几场舞会。苏金金最爱在中午打饭的时候去隔壁男多女少、狼多肉少的工学院去找她的小学同学，她站在工学院食堂的路口，摆出秀色可餐的姿势，享受百分百的回头率。我则躲在家里打游戏，把“魂斗罗”玩了一遍又一遍，每次都用作弊的方法搞出无数条命去通关，一个人跑到图书馆去看电影，看演唱会录像，在黑暗中偷偷哭泣。校园里的姑娘们时而三五成群，时而形单影只地在这里或者那里打发时间，和陌路相逢的男生玩眉来眼去的游戏，有男朋友的女生带着她们的男孩在图书馆里走进来再走出去，没有男朋友的女生在图书馆里伏案苦读，还有一部分女生特别热衷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她们热情、

正直、青春逼人、积极向上的样子令我讨厌，也让我嫉妒。我不明白为什么她们每个人都有那么多的正经事可以干，看上去好像每个人都正活在兴头上，只有我没有正经事可以干，我的正经事就是装做有正经事可以干，装得不够好，只好改变路线装神秘，想玩失踪却无处可去，最后也只有失踪到自己的家里，关起门来还是继续打我的“魂斗罗”游戏。

谈恋爱，谈恋爱，好想好想谈恋爱，却无人与我相爱。我走进一所巨大的校园，以为走进一种崭新的生活，却发现这里遇到的人和我在高中时遇到的人没什么区别。校园里到处是煞有介事的男同学，可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而且照这样下去，我看再过上一百年也不会发生任何事。我们在九月的阳光里走来走去，渐渐开始熟悉彼此的表情，我甚至知道了夏念的男朋友叫高家驹。有一次，我搭他的顺风车回家，终于体会到了坐在黝黑的皮座位上的感觉，当车子风驰电掣般穿过校园，我的每一根头发都被甩到了时间的后面，脸上的肉都要飞出去了，我很佩服夏念坐在上面的镇定自若，以及她从不凌乱的马尾。她现在和我很熟络，总是主动找我说话，还坚持让高家驹送我回家。当我发现这份亲切只是针对于我一个人的时候，还真是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后来我问过她这个问题，她说是因为有一次上赵锐的基础英语课，所有人都被这个长得很帅的老师给迷住了，姑娘们被他逗得傻笑个不停，只有一个人却完全地心不在焉，一直看着窗外发呆，赵锐也发现了，他把这个学生叫起来问了个问题。然而那个女生说她不知道答案，她说“不知道”的时候，那表情好像……就好像……她四处看看，然后指着远方的一棵树给我看：

“就好像那棵被风穿过的树，我喜欢那一瞬间你的样子。”

我满心疑惑地看看她，又看看那棵树，什么玩意？什么树？我哪

嚷道：“不懂。”

“你身上有一种你不知道的东西。”

“是什么？”

“说不清楚，”她笑，“反正我挺喜欢的。”

于是我又仔细看那棵树，她也看着，我们一起看着那棵树发了一会儿呆，我对辨认植物完全不在行，不过我想那是一棵杨树。很多年后，我还一直记得那棵树的样子，茂密翠绿的树冠在风里摇曳着沙沙作响。她到底是说我像树，还是说我像风，或者说我像一阵风穿过那棵树？我从来没搞明白过，那棵树也没什么特别的，只不过是棵树，我怀疑她是看什么书看得故弄玄虚起来。后来那个地方被卖给了一个房地产开发商，很快被挖了一个巨大的坑，钢铁怪物日夜轰鸣，再后来那个开发商在一个凌晨被杀死在他情人的床上，成了城里轰动一时的新闻。工程就此被搁置了下来，有一年冬天，我回到家乡，从那里路过，废弃的烂泥坑里长了些衰草，裸露的土地上东一块西一块地还覆盖着残雪，我想没有人会记得这里曾经有过一棵树，一棵杨树。

二

为了增进新同学之间的感情，年级里组织了一次男子篮球比赛。我们班的男生还真不赖，一路上过关斩将，一直杀入了决赛。奇怪的是，我们的拉拉队清一色地由外班的女同学组成，除了我和夏念以外，本班的靓女们一个都不肯出现。其实开学也没有多久，这样的状况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以及如何迅速形成的，总之大家像中了什么邪一样，就这样把势不两立一直莫名其妙地持续到了毕业，间或有一两个女生

加入到男生的队伍里来，又迅速地退出，只有我和夏念跟班上的男生关系还不错。

我穿着姐姐剩的厚毛衣，骑着我的破自行车去外语系后面的篮球场看篮球比赛，毛衣是红色的，我的自行车是绿色的，不是邮政自行车的那种墨绿色，是掺和了明黄色的那种很扎眼的绿。有一天我和母亲说我想要一辆自行车，第二天早晨，她把我叫到楼下，指着这个破玩意儿给我看，并得意洋洋地告诉我她只花了五十块钱便把它买了下来。我这辈子从来没看过这么难看的自行车，但我还是二话没说接受了，从此骑着这个怪物到处转悠，声音刺耳，颜色刺目，一跑起来到处都在响，回头率绝对百分之百。我想我的样子看上去傻透了，我现在什么都完了，没有人会看上一个骑着这样的自行车的姑娘，这辆自行车毁了我的一切。但是我那时候一直憋着一口气，不理睬大家的嘲讽，走到哪里都骑着它，非要坚持把破罐破摔进行到底不可。我和男孩子们一起玩，他们骑着漂亮的变速自行车走在我的前面，我骑着我的丑八怪跟在他们后面，校园里那条长长的林荫道上，阳光透过两旁高大的白杨树的树冠，斑斑驳驳地照在刚刚铺好的马路上。我向着我的伙伴们奔去，内心有说不出的绝望和快乐。而我的母亲，我知道，她并不是没有钱。

那一场比赛我们赢了，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意料之外的事情是，我爱上了一个人，一个人爱上了我，然而这一个人和那一个人，他们却不是一个人。我们在九月最后的好天气里上蹿下跳，欢呼着胜利，然后一起跑到还在营业的小食堂去喝酒。和所有学校的小食堂一样，这里的小食堂也不过是可以点菜的大食堂，师傅还是那些师傅，饭菜还是那些饭菜。当桌子上盘盘碗碗里的菜肴终于有机会被剩下来的时候，暴露了披着一层荤油趴在白瓷盘里的丑态。我爱的那个人，他此

时沉默地坐在我的身边，对着这一桌子的丑态百出的残羹剩饭，抽一口烟，喝一口酒，微微笑着看我身边的那些男孩子们打打闹闹，在昏黄的灯光下，旁若无人地和我说话，只和我说话，全世界只和我一个人说话。他的气息是男人身体发出的干净的气味，和烟草味混合在一起，弥漫成了一个罩子，将我和他罩在了一起，将一切都挡在了外面。我们端端地坐在暧昧的里面，大家都很有趣地在罩子外面嬉笑怒骂，不来和罩子里的人说话。按照我看过的外国电影的发展，我们已经可以接吻了，但是我们只是说话或者沉默地一起望着罩子外。穿着红毛衣，骑着难看的自行车来到这里的姑娘悄悄地跌落在了男人的气息里，没有人来打捞，她快活得沉下去了，自己却还不知道。

每个人都醉了，醉了就想打架，醉了就连瘫软在盘子里、泡在荤油里的剩菜都吃得下，史冯拎着他的筷子凑过来坐下，一边吃菜一边问：“你们两个鬼鬼祟祟地合计什么呢？”然后他不等我们回答，继续问我身边的人：“大傻跟我合计着一会儿要揍后面那几个小子一顿，你上不上？”

不用回头，我也知道他说的那几个小子是哪几个小子，我们走进食堂的时候，他们就坐在我们身后。下午球赛的时候，他们站在场地边上给我们喝倒彩。我们在一个楼里上课的时候，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男生们共用一个男厕所，女生们早晚会谈论到他们，不是这个人是谁的哥们儿，就是那个人是谁的哥们儿的同学。这样不尴不尬的关系，打架总是很不好的，然而世界只有这么一丁点儿大，你年轻，你醉了酒，你想打架，那么在这样的深夜里，你也只剩这几个人可以选择了。我想对方也是一样渴望着战斗，那就战斗吧，男孩子们。我只是有些遗憾，那个属于我和他之间的罩子突然就被打破了，我望向他，他没有说话，把手里的烟狠狠抽了两口，十分洒脱地在一个空盘子里

捻灭，向正路过的食堂张师傅招招手：“师傅，给我来碗米饭。”

张师傅是个胖子，听到这话站住了，眼睛一翻，肚子在他沾满油渍的围裙下一鼓一鼓的，张嘴就骂：“小兔崽子，当这儿是饭店呢？拿饭卡自己到窗口买去。”

我咧嘴笑，他也笑，他笑起来没有不笑的时候那么好看，就像他说话的时候没有不说话的时候让我心动一样。很多年以后，我才想起来，他曾经是一个很帅的小伙子，但当时我并不知道。史冯跟我说班上有个叫彭飞的男生长得很帅的时候，我还很不以为然地嘲笑了一下他的审美，直到后来的某一天，他在街上叫住我，我看着他脏兮兮的二八大自行车上蹿下来，头发乱糟糟的，很多日子没洗澡的样子，一只裤腿挽到膝盖，一只裤腿耷在脚面，我才恍然大悟，他从前真的是一个很帅的小伙子，可惜等我知道了的时候，他已经不帅了，他辜负了我的爱。

那一夜，校园里并没有任何的暴力事件发生。当我们酒足饭饱之后，身后的对手早已没了踪影，一腔荷尔蒙无处发泄，我们只好继续喝酒，胜利带来的喜悦早已风吹云散，有人唱歌，有人默不作声等待着黎明的来临，我看着昏黄灯光下的每一张面孔，真想和他们每一个人拥抱。当食堂打烊的时候，我们被轰了出来，无处可去，只好在校园里闲荡。史冯跑到花坛下狂吐，我在一旁帮他敲背，其实我完全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反正小时候我每次生病呕吐，我妈也总是这样敲我的背，其实我很讨厌被她这样敲。那边热闹起来，是大傻抱着电线杆死活不走，显然是发生了酒醉以外的事。我走过去看个究竟。“啊，小唐妹妹，你来了。”他把头幸福地依偎在电线杆上对我说，好像依偎在情人的怀抱一样。他的两撇小胡子和一对小眼睛在月光的照耀下

快乐得像一个小丑，脸上挂着甜蜜陶醉的微笑。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他说，“我的自行车被人偷了。”

“是刚买的那辆吗？”

“是。”他说，竟然还记得价钱，“一千六。”

男生们吵吵嚷嚷，是要先去找自行车，还是先去找那几个小子揍他们一顿？大傻一脸幸灾乐祸的表情看看他们，又冲我龇牙笑，我觉得他抱着电线杆的姿势十分暧昧，好像马上要和它亲吻一样。

“我可以把我的自行车借给你。”我说。当穿红毛衣的姑娘内心觉得快活，她开始觉得那么丑陋的自行车也可以拿出来借给别人。那天晚上，她喝了很多酒，她爱上了一个人，一个人爱上了她，而这个人 and 那个人，他们不是一个人，那个她爱上的人，她还是觉得他并不英俊，也并不特别。很多年以后的一天，她已经不穿红毛衣，也不骑绿色的自行车了，她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穿过一个陌生的校园，看到一群男孩正在打篮球，她突然想起从前有这么一个夜晚和当时的月亮，她身后那扇紧闭的大红门，那些婆婆的树影，和树影下的那些年轻人，那个时候大家都在，那个时候大家都觉得总有一天自己会离开，没有人愿意留下来。

至于那个爱上她的人？唉，不提也罢。

三

如果第一场雪迟迟不下，大风就会一直这样铺天盖地地刮下去。冬天要来了，整整两个星期，城市被笼罩在肮脏的灰尘里，上课睡觉

的时候把头埋在臂弯，会在梦中隐隐闻到一股土腥味。这是我生长的地方，我憎恨的地方，我逃不出去的地方，如今我愿意留下来的地方，因为我爱上了一个人。我在下课铃声中醒来，发现他正穿着一件褐色的皮夹克坐在我的身边，他每天和我说话，一起出去玩的时候在众目睽睽之下只待在我身边，他身上的皮夹克和烟草混合的气味，和这个城市的土腥味不一样，每次靠近他，闻到他，我都想投入他的怀抱，让他的气味包围我，在这气味里睡觉，他是这个世界的光，我从来没有问过他爱不爱我，因为我闻得出来他爱我，他只是没有说。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是用鼻子来谈恋爱的，我是他们中的一个。我也闻过我自己，但是什么也没闻到，不知道是人闻不出自己的味道呢，还是因为我本身根本没有气味。我对苏金金说，她跑过来抱着我闻了闻，然后皱着鼻子说：“很有味道呀，有狐臭。”我笑着打她，她身上的气味倒是很浓烈，她哥哥在家繁殖了十几条纯种狗，搞得她身上不仅一身狗毛，还有一身狗味，大得连她自己都能闻得到，所以她每次出门都要喷一些她姐姐的夏奈尔5号，然后梳着一丝不乱乌黑发亮的中分长发，带着狗毛狗味香水味来我们班找我，穿着她的大红格子短大衣在外语楼走廊尽头的窗前逆光而站，冲着我微笑。我妈说她那件大衣很像我家过去的沙发套，我闻到她的气味，看到她走过去，发现“沙发套”上有根狗毛，就帮她摘掉。

“你给我带来了吗？”她问。

我从书包里掏出书来交给她，她接过来，扒开旧报纸包的书皮看里面的封面，封面上有两个金发碧眼的红唇女郎和一个身穿黑色皮衣的外国猛男骑在摩托车上。作者叫西村兽行。很多年后，我才知道原来日本真的有这么一个作家，只不过人家的名字不叫兽行，叫寿行。

“《欲兽禽魔》。”她蛮大声地把名字念了一遍。